**违法行为通知书**

案号：${caseNumber}

${personName}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元 的处罚决定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王澄 孙寨 联系电话： 0510-86080199

邮 编： 214432

联系地址： 江阴市梅园大街233号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${createYear}年${createMonth}月${createDay}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）